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-2027年航头、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-2027年航头、航城派出所食堂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昆暄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462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/_____, 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/____, 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昆暄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